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
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ZLZB-2026-018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LZB-2026-018

项目名称：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9,276.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9,276.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276.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9,276.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市政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45 天，绿化工程 30 天（适宜栽植季节进行施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榆政财采函（2020）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磋商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公告中项目名称描述有不一致的，均以此处说明的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建委大楼

联系方式：0912-3367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联系方式：0912-3590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焕

电话：18909122985

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ZLZB-2026-018 项目地点：榆林致远路口袋公园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6.	评审方法：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零叁分（￥319,276.03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项目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市政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45 天，绿化工程 30 天（适宜栽植季节进行施工）。
9.	质量：符合市政工程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10.	付款方式：具体见合同约定。
11.	磋商保证金： 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需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3.	开标方式为现场开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

项号	编列内容
	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项号	编列内容
	(11)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磋商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再单独提供资格证明原件**，资格证明以响应文件内资格证明资料为准。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应对以上资格进行核验，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其他： 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7.	磋商代理服务费： 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 2、磋商代理费以双方合同协议价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8.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响应文件。
20.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操作指南见附件。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小于磋商有效期限、其他承诺期限不少于一年。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承诺的起始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止的时段内均可）**
21.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1、本项目磋商环节现场磋商 2、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20-30 分钟），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总价填报。
23.	磋商小组成员：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 2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标识内容见下面样式。 备注：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项号	编列内容
	标袋正面样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 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6.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中需进行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进入磋商会议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参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a.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b.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可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供应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法律责任：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①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②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③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④ 捏造事实;

⑤ 提供虚假材料;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附则

①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③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④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⑤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⑥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⑦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⑧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⑩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联系人：杨焕

联系电话：0912-3590520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工程为 3%**。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优惠。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供应商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

业制造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政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

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 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采购单位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切实把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完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告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融资平台、渠道等内容，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贷款意向的供应商，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六、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其他事项。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审核采购人备案的采购项目时，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要严格把关。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榆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用户：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在一个标袋内，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法人的地方均须加盖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的承诺函落款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私章，并有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

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信用承诺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4、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5、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均须赋有效的二维码，财务审计报告所赋二维码存在失效/无效/过期情形的，其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

九、组织评标

（一）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1、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供应商报价，现场均不公开宣读。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现场通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计算商务得分的依据。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承诺书中承诺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上传的承诺书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内容虚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格式不符的；
6.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关于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异常低价的相关说明（财库〔2026〕2 号）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

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3.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4.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8.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9.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相关证明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1.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信用截图不全不作为废标的条件，以评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主）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	磋商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说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无任何改变 4、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暂列金金额与磋商文件标明的金额一致	响应文件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
8.	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

1、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b.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c. 无投标信用承诺的；

d.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h.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i. 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j. 有重大缺漏项的；

k.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授权期限的；

m.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n.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o.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分的确定。

2.2.2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工程 3%）。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三、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10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质量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9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9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9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9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8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目标明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切合实际、可行。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8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8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工期保证措施（7 分）	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关键工序控制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7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7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施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5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以上内容齐全、方案无瑕疵的，得满分 3 分； 2、以上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本项 1-3 分；
		应急预案（4 分）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处置方法得当合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本项 1-4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职责 （7 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及质量员，均应附有效的岗位证书，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1、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均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划分到位，得满分 7 分 2、每少一人扣 0.5 分； 3、岗位职责缺项或不完整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 4、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每具备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类）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为准。	

备注：

一、评分说明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

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采购活动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关于异常低价的评审方法（财库〔2026〕2 号）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

1. 技术规格：对致远路口袋公园进行绿化以及加装居民健身器材

2. 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 标准和规范进行。

3. 验收要求：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二、采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25）》

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25）》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25）》

7. 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二、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10000.00元。

三、本最高限价编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软件版本号7.5000.23.3。

工程名称：致远路口袋公园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319276.03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零叁分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6.23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致远路口袋公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铺装工程	
2	苗木绿化工程	
3	垃圾外运	
4	暂列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D.2	道路工程					
1	040202001001	石灰稳定土	1.含灰量:3:7灰土 2.厚度:300厚3:7土分两层夯实 3.路床碾压检验:夯实系数0.93	m2	466.7		
2	040202001002	石灰稳定土	1.含灰量:3:7灰土 2.厚度:300厚3:7土分两层夯实 3.路床碾压检验:夯实系数0.93	m2	641.99		
3	040202008001	隔离层	1.规格:粗砂隔离层 2.厚度:2cm	m2	459.5		
4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50mm	m2	181.52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土路面,分块现施,震捣密实,随打隐抹平起毛,每块路画长度不大于6m 2.厚度:18cm 3.嵌缝材料:深75mm沥青木板	m2	459.5		
6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材料品种:面层6mm厚粒径1-2EPDM颗粒整体现浇；底层9mm厚粒径2~4mm再生胶整体现浇	m2	87		
7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600*300*50芝麻灰花岗岩 2.结合层:30厚1:3水泥砂浆	m2	94.89		
8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芝麻灰火烧面100*250，20厚M7.5水泥砂浆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素混凝土（含量0.025m3/m）	m	1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常温漆白色	m2	25.8		
		预制混凝土排水沟围墙加固					
10	040501017001	混凝土方沟	1.断面规格:40*40预制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素混凝土（含量0.41m3/m）	m	41		
1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1m以内	m3	29.52		
12	040402017001	沟道盖板	1.材质:混凝土 2.规格尺寸:成品带孔74*50*20cm单块0.074m3　单块含钢量10以上圆钢6.004kg/块；单块含钢量10以内圆钢5.794kg/块 3.强度等级:C30	块	82		
13	010401005001	实心砖柱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砖、规格240mm×115mm×53mm、强度等级MU10 2.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3.压顶:C20混凝土0.16m3护板1m2列入清单 直径6圆钢4.2kg	m3	3.7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砌体基层 2.底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聚合物砂浆找平 3.面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内掺了%防水剂，两次成活，扫毛或划出纹道；6厚1:2.5聚合物水泥砂浆一道 4.防水处理方式:；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干粉型)+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层	m2	2		
15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丙烯酸酯涂料 墙面 二遍	m2	74.06		
	D.10	拆除工程					
1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现状铺装（混凝土） 2.厚度:18cm	m2	813.4		
	E.3	园林景观工程					
17	050305004001	成品坐凳安装	1.桌面/凳面/椅面材质、规格、尺寸:平面尺寸2.5*0.45m	个	5		
18	050305004002	健身器材	1.桌面/凳面/椅面材质、规格、尺寸:成品	个	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E.1	绿化工程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就地挖填 3.清渣、耙细、平整 4.找平、找坡 5.废弃物运输	m2	119		
2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榆树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胸径8cm 3.株高:4m以上 4.冠径:半冠3.5m以上 5.施工期养护:一年	株	17		
3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皮卷，草地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5:2:3 2.铺种方式:草皮卷或块铺设 3.施工期养护:一年	m2	119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苗木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垃圾外运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1001001	垃圾外运	1.运距:15km	m3	146.4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垃圾外运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4	二次搬运费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	
6	单位工程造价	10000
合　　计		100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决算方式：决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调整;若现场情况确需变更 或签证时经业主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签证，变更签证工程决算方式同合同预算，最终决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缺陷责任期为：2年。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一年。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安全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公司_____同志列为_____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事项，若出现安全问题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现场施工代表：　　现场施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响应函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六、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七、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9)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磋商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对应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6）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1：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网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名单。

7．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名单。

8．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食品药品严重违法名单。

9．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 月___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 月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磋商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磋商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收到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方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我方愿承担本项目完工后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3．我方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天；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4．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9．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0．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1．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备注：

1、磋商报价填写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　期：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清单计价规则相关要求附相应表格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六、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第二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备注：

1．**此表为现场二次报价用，不用装订在标书内**

2．磋商报价填写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　期：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